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7,275	316,341
服務成本		<u>(183,115)</u>	<u>(290,857)</u>
毛利		24,160	25,484
其他收益		464	608
其他所得收益及虧損		(67)	355
行政開支		(16,967)	(11,825)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u>-</u>	<u>(6,8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溢利	7,590	7,723
財務成本	<u>(1,436)</u>	<u>(1,55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154	6,165
所得稅開支	<u>(774)</u>	<u>(2,155)</u>
本期間溢利	5,380	4,010
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u>23,981</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9,361</u>	<u>4,0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72	2,912
非控股權益	<u>(292)</u>	<u>1,098</u>
本期間溢利	<u>5,380</u>	<u>4,01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0.52</u>	<u>0.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1,758	41,486
預付款項	7	7,084	7,084
		<u>48,842</u>	<u>48,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0	2,8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4,871	65,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35,138	249,37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	66,332	—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 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45	11,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37	170,455
		<u>579,166</u>	<u>499,389</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929	25,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0,130	155,591
銀行借貸	10	90,020	21,135
應繳所得稅		1,979	2,082
		<u>255,058</u>	<u>204,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108</u>	<u>294,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950</u>	<u>343,4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7	268
資產淨值		<u>372,493</u>	<u>343,1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000	11,000
儲備		359,032	329,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0,032</u>	<u>340,379</u>
非控股權益		2,461	2,753
權益總額		<u>372,493</u>	<u>343,1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53,351	132,029	3,451	135,48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2	2,912	1,098	4,01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變動	-	-	-	-	-	-	-	200	2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00</u>	<u>23,811</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56,263</u>	<u>134,941</u>	<u>4,749</u>	<u>139,69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000	203,686	9,755	22,968	12,544	80,426	340,379	2,753	343,132
本期間溢利	-	-	-	-	-	5,672	5,672	(292)	5,3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981	23,981	-	23,9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000</u>	<u>203,686</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110,079</u>	<u>370,032</u>	<u>2,461</u>	<u>372,4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43)	(10,3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60)	(84,5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3,885</u>	<u>(63,6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818)	(158,5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455</u>	<u>194,36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8,637</u></u>	<u><u>35,862</u></u>
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8,637</u></u>	<u><u>35,86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編製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載列如下。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待指定)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董事相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性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投資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其他收入」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對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已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5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作減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影響已概括為重大。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之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香港，因其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672</u>	<u>2,91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0,000</u>	<u>960,000</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置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約4,37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51,855	51,777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29,984	29,550
其他應收款項	108,824	159,1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559	15,967
	<u>242,222</u>	<u>256,461</u>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7,084)	(7,084)
	<u>235,138</u>	<u>249,377</u>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有關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之申請會定期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973	48,109
30日後但90日內	3,284	3,369
90日後但180日內	13,038	13
180日後但365日內	3,560	286
	<u>51,855</u>	<u>51,777</u>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預扣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達1,97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9,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按市值	<u>66,332</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vial Elm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股份銷售協議，以收購IRC Properties, Inc. (一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RC)) (「IRC」)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8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360,000港元)，相當於IRC股本權益約13.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隨後，IRC將其已發行資本由15億增加至6,061,578,964。因此，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由約13.3%變更為約3.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6,703	61,237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48,576	44,242
應付前任董事之款項	-	2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51	25,112
	<u>120,130</u>	<u>155,591</u>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6,769	43,377
一至三個月	1,897	8,734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037	9,126
	<u>46,703</u>	<u>61,237</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b) 預扣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解除。

10. 借貸

於報告期間，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1,135
提取所得的款項	178,129
償還借貸	<u>(109,24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90,02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約達41,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達32,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22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
- (d) 若干人壽保險合約的應計利益。

11.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00,000</u>	<u>11,000</u>

12.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趙嘉文女士(a)	租金開支(d)	144	141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b)	租金開支(d)	495	495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c)	分包費(d)	56	592

附註：

- (a) 趙嘉文女士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的配偶。
- (b) 該公司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
- (c)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安－卓裕合營公司的少數權益夥伴。
- (d)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報告期間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約達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4,970,000港元)。

13.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1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均安」）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份進行中合約，包括均安建築獲授以及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獲授的合約，以及一份於泰國的合約。於報告期間，獲授一份估計合約金額約達1億1,390萬港元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未償付合約金額約達1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提交15份合約的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約達39億港元，而九項投標的結果有待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香港及東南亞的主要承建商工程，力求掌握更多潛在商機及達致市場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間錄得之收入約為2億7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中期」）約3億1,630萬港元下跌約34.5%。收入下跌主要乃由於已在報告期間內竣工的五個項目，即GE/2012/11、GE/2013/06、CDO2016061、15/WSD/11及10/WSD/10的貢獻減少。

服務成本

報告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至約1億8,310萬港元（二零一七中期：2億9,090萬港元），減幅約為37.0%，服務成本減少乃由於多個項目竣工以致分包費用及僱員工資減少。

毛利

報告期間錄得的毛利約為2,420萬港元（二零一七中期：約2,550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7%（二零一七中期：8.1%）。毛利率上升乃由於若干工程於報告期間內竣工，並就有關的客戶付款證明收回工程成本，而有關收入過往尚未確認。

其他收益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50萬港元（二零一七中期：60萬港元），跌幅約為23.7%。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700萬港元（二零一七中期：1,180萬港元），升幅為43.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間內總部產生的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40萬港元（二零一七中期：16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80萬港元（二零一七中期：220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的實際稅率約為12.6%，與法定稅率一致（二零一七中期：35.0%）。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間的溢利約達5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400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2,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無)，即所收購IRC Properties Inc.的2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賬面值與報告期間末市場報價的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86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7,050萬港元)，而未償還借貸約為9,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乃由於：(i)以約4,240萬港元的收購成本收購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RC Properties Inc.的2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950萬港元，乃由於建築工程已產生成本但尚未向客戶收取證明及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為4,13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7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倍)。流動資產淨值約達3億2,41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9,48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減以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30.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建築項目產生之成本籌措銀行借貸增加至約9,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萬港元)。

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63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文所披露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09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3名）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龔振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附註1)	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附註：

1. 陳先生及張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7%權益，而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9.56%、約1.25%及約59.1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0 (L)	22.55%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省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張先生(附註1)	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2.55%
Wisum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6.00%
過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 (L)	6.00%

附註：

1.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7%權益，而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分別陳先生、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9.56%、1.25%及59.19%。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66,000,000股股份由Wis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Wisum Holdings Limited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過靜女士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龔振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何昊洺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